

热烈祝贺第22届中国五金博览会隆重举行 / 衣锦还乡, 荣归永康, 城西香墅, 恭迎品鉴

人生当有别墅

一墅见高下

建筑330-360m²法式院墅, 总价399万元起

五房两厅五卫

全石材干挂, 使用面积超405m²

大司巷小学·永康中学名校环绕·大型商场·综合医院·市政公园

YONGKANG

实景现房

品质可鉴

LIJIANG MANSION

MAJESTIC MANSION

城西香墅

西城中央商务区

LINE 0579-87119999/87119888

销售展示中心: 永康市城西松石西路1000号城西管委会对面

开发商: 浙江流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案营销: JUZZ 上海居者 4001352899

样板房现已盛大开放, 诚邀品鉴

实景图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3日第940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043号
永康市芝英增益电器配件厂、胡伟东、杨林芳 本院受理原告应燕与被告永康市芝英增益电器配件厂、胡伟东、杨林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永康市芝英增益电器配件厂偿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7年6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偿还之日止);二、判令第一款中被告永康市芝英增益电器配件厂不能清偿部分,由被告胡伟东、杨林芳各承担三分之一;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提示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28日下午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331号
吕泽亮(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8167916,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新村268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泽亮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在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3700万元的范围内对浙江日久工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所借的借款本金32788002.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7年8月21日约900万元)和律师费6115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29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943号
周庆宁、周振友 本院受理原告应上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欠款82916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9

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7303号
潘翠娥 本院受理原告陈鹤坤与你、陈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20500元并支付利息、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其中本金2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2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本金8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3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本金3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4月27日,其中本金2万元的逾期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25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本金2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6月13日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本金1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6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本金9000元的逾期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其中本金2.7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7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本金45000元的逾期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7232号
胡小江 本院受理原告吕发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胡小江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254号
胡美圆、章洪勇 本院受理原告应武与被告夏伟明、胡美圆、章洪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5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方向红、章璐、朱仙娥,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913号
倪志伟,男,1969年3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32982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壶山路111号(原告方惠娟与被告倪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

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76000元借款并赔偿相应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5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月利率1200元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大约216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965号
朱林哲 本院受理原告孟奇与被告朱林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朱林哲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朱林哲对浙江宏盛工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的货款及利息合计691068.34元;二、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073号
李成志(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25幢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2252316) 陈珠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25幢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022323)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成志、陈珠玲、曹矛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李成志、陈珠玲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成志与被告陈珠玲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25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李成志与被告陈珠玲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00元。三、由被告曹矛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592号
应艳丽、吕香娟、应平飞 原告曹兰献与被告应艳丽、吕香娟、应平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

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754号
卢笑钦、陈广赛(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后松园6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07055126、330722196310255114)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共同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03919.71元,利息及滞纳金38829.72元(利息及滞纳金已算至2017年5月31日,此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60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7757号
田庭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121729),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141号。章亮(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181715),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141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其能与被告田庭爱、章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货款67734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29日10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806号
胡春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9164520),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文化路55号。陈振社(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10304510),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文化路55号 本院受理原告朱丽红与被告胡春兰、陈振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共计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10万元从2017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其中10万元从2017年7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